衢江区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

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打赢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浙江省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浙环函〔2022〕325号）和《衢州市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衢环函〔2023〕3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财政补助、严格监管、限制使用等综合手段，加快企业用户尽早淘汰替换柴油叉车。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确定淘汰目标计划，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加强指导、监督和考核。健全柴油叉车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到2024年底，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共78辆，其中2023年淘汰45台。

二、淘汰范围

以在区市场监管部门“浙江特种设备在线”系统（以下简称“在线系统”）办理使用登记的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一般指2016年4月1日前生产的柴油叉车）或在衢州市移动污染源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中在我区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以下统称“老旧柴油叉车”）为主要淘汰替换对象。自2022年10月1日（含）以后注册登记的柴油叉车暂不纳入淘汰范围。同时，要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为重点范围，以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为重点对象，以夏秋季为重点时段，加强污染排放抽测和监管，抽测数量不低于存量的30%，对未开展环保编码登记、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开展定期检验，对于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叉车，不得继续使用。（督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

1. 补助条件

各部门积极引导开展老旧柴油叉车提前淘汰替换工作，按照“政府鼓励、适当补助、退坡引导”的原则给予补助。（督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一）符合补助的条件

1.2022年10月1日（不含）前在衢江区市场监管部门“在线系统”办理使用登记的或在衢州市“监管平台”中在衢江区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老旧柴油叉车，在本细则发布之日（含）起完成拆解报废或完成拆解报废后购置新能源叉车；

2.老旧柴油叉车产权单位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等；

3.取得指定机动车报废回收资质企业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叉车），并在区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叉车注销手续；

4.老旧柴油叉车淘汰后更新为新能源叉车的，老旧柴油叉车和新能源叉车的产权单位名称和数量须一致；

5.报废时老旧柴油叉车车身完整，须包含发动机、门架、配重、车桥、护顶架和车体等；

6.一台叉车最多享受淘汰环节、替换环节补助各一次。（2024年底淘汰78台，补贴资金为叉车数量淘汰完为止）

（二）不予补助情形

1.2022年10月1日（含）之后在“在线系统”或“监管平台”进行首次登记或转移登记的；

2.2023年1月1日前报废、注销或新购置的叉车；

3.2024年12月31日之后淘汰的叉车；

4.仅购置新能源叉车未完成淘汰的或老旧柴油叉车和新能源叉车的产权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5.老旧柴油叉车自然报废或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6.完成叉车注销手续但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叉车）的；

 7.车主是财政供养单位和组织的；

8.不在有报废机动车拆解资质的报废企业进行报废拆解的。

四、申请期限与补贴标准

（一）申请期限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申请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开始受理，至2024年12月31日（含）截止。新能源购车补贴申请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开始受理，至2024年12月31日（含）截止。

（二）补贴标准

申请淘汰替换的老旧柴油叉车补助金额按额定载荷（最大起重量）确定。（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2）

五、申请及办理程序

申请老旧柴油叉车新能源替代补助，按下列程序办理（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督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1.申领人（或委托代理人）将待报废的老旧叉车送至具有机动车报废回收资质的企业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叉车），并至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叉车注销手续，如有购买新能源叉车的同步在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新车登记手续并到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同时申领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相关材料。相关部门根据报废、注销、登记（如有）等信息，联合对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规定补助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工作专班，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专班成员的区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工作专班。

2.强化监督指导。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对老旧柴油叉车注销登记确认、新能源叉车购置指导、补助资金落实、减排绩效、淘汰机械拆解报废等方面的监督与指导。严厉查处虚假淘汰、骗取补助等违法行为，确保淘汰替换工作有序开展。

3.注重宣传引导。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加大对淘汰替换意义和政策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叉车生产让利销售，引导企业主提前淘汰并购置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新能源叉车。

附表：1.老旧柴油叉车新能源替代补助资金申请办理流程表

2.申请所需材料表

3.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参考标准

4.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表1

老旧柴油叉车新能源替代补助资金申请办理流程表

**老旧叉车报废**。申领人将待报废的老旧叉车送至具有机动车报废回收资质的企业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老旧叉车注销**。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叉车注销手续。

**新能源叉车登记**。①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叉车登记手续；②登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环保编码登记。

**补助申请**。申领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衢江区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补助资金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申请。

**补助审核**。根据报废、注销、登记等信息，相关部门联合对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补助发放**。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将补助资金划拨至以机主（单位）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附表2

申请所需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位车辆** | **个人车辆** |
| 1 | 基本资料 |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补助资金申请表 |
| 2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车主身份证复印件 |
| 3 |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车主社保卡复印件 |
| 5 |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 6 | 淘汰车辆资料 | 报废叉车回收证明 |
| 7 | 报废叉车注销证明 |
| 8 | 报废叉车车辆铭牌照片 |
| 9 | 报废叉车合格证原件 |
| 10 | 购置车辆资料 | 新能源车辆购车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新能源车辆购车发票复印件 |
| 11 | 新能源车辆使用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新能源车辆使用登记证复印件 |
| 12 | 新能源车环保号牌照片 |

附表3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补贴参考标准

（单位：元/台）

|  |  |  |  |  |
| --- | --- | --- | --- | --- |
| **额定载荷** | **M<1t** | **1t≤M<2t** | **2t≤M<3t** | **M≥3t** |
| **补贴金额** | 2023年8月31日24：00前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参考金额 | 4000 | 6000 | 8000 | 10000 |
| 2023年8月31日24：00前新能源叉车购置补助参考金额 | 4000 | 6000 | 8000 | 10000 |
| 2023年12月31日24：00前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参考金额 | 3400 | 5100 | 6800 | 8500 |
| 2023年12月31日24：00前新能源叉车购置补助参考金额 | 3400 | 5100 | 6800 | 8500 |
| 2024年6月30日24：00前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参考金额 | 2800 | 4200 | 5600 | 7000 |
| 2024年6月30日24：00前新能源叉车购置补助参考金额 | 2800 | 4200 | 5600 | 7000 |
| 2024年12月31日24：00前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参考金额 | 2400 | 3600 | 4800 | 6000 |
| 2024年12月31日24：00前新能源叉车购置补助参考金额 | 2400 | 3600 | 4800 | 6000 |

注：M为额定载荷，以淘汰的柴油叉车特种设备登记卡或使用登记证上标注的信息为准。

附表3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补助资金申请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申报基本情况 | 单位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工商注册地址 |  |
| 个人/授权人 | 姓名 |  |
| 身份证 |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淘汰柴油叉车 | 场内号牌或环保标牌 | 额定载荷(吨) | 注销时间 | 申请标准 | 补助额度（万元） |
|  |  |  |  |  |
| 购置新能源叉车 | 场内号牌或环保标牌 | 额定载荷(吨) | 采购时间 | 申请标准 | 补助额度（万元） |
|  |  |  |  |  |
| 市场监管部门审核意见：经办人：（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经办人：（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申请单位承诺 |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各项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本单位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